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所有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SKYFLYING DA ZHONG HUA CIGARETTE LIMITED 18% 股權
發行代價股份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一般資料	9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收購目標公司18%股權
「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出售及收購目標公司18%股權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25,600,000港元(二千五百六十萬港元)
「代價股份」	指	為支付部份代價而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17,143,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義

「補充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修訂協議若干條款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目標公司」	指	Skyflying Da Zhong Hua Cigarette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估值報告」	指	將由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就目標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
「賣方」	指	Skyfly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貨幣乃以人民幣1.00元兌1.09港元之匯率換算(如適用)。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聲明任何港元或人民幣款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以任何方式換算。

本通函中若干中文名稱或詞彙之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之用，並非為有關中文名稱或詞彙之正式英文翻譯。

董事會函件



VITOP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韓曉躍博士 (主席)

陳恒龍先生

劉俊先生

謝錦輝先生

張河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里特先生

李新中先生

張凡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9樓913-917室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珠海經濟特區吉大

海濱南路47號

光大國際貿易中心

33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SKYFLYING DA ZHONG HUA CIGARETTE LIMITED 18% 股權 發行代價股份

緒言

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之公佈內，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訂立協議，收購目標公司18%股權，該公司專為從事香煙生產及分銷業務而成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b) 由目標公司註冊成立地之律師就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及董事會組成，以及其是否正式註冊成立及合法存續而出具之法律意見；

(ii) 本公司信納就目標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及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倘本公司選擇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第二期款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尚未向本公司送交上文條件(i)中所述之任何文件，而本公司仍在就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本公司預期於不久後收到上述條件(i)中之文件，惟於補充協議中並無說明就有關送交之延後截止日期。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豁免或押後賣方送交上文條件(i)中任何所需文件之截止日期。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本公司有權取消收購事項。本公司已支付之所有款項將由賣方連息退還，而已轉讓予本公司之目標公司權益及任何股權將撥回賣方。協議之訂約各方其後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

支付代價：

代價25,600,000港元將按下列方式分兩期支付：

(i) 首期款項15,000,000港元已於簽署協議時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ii) 第二期款項10,600,000港元將於簽署協議後十天（或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之較後日期）內(a)以現金支付5,600,000港元；及(b)(i)以現金支付5,000,000港元；或(ii)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17,143,000股新股份支付（由本公司全權決定）。

根據協議，於支付首期款項15,000,000港元後，賣方須開始向本公司轉讓其於目標公司之18%股權，並須於其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股權轉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尚未向本公司轉讓其於目標公司之18%股權，而本公司亦未支付第二期款項。根據補充協議，賣方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或之前轉讓該18%股權，而收購事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仔細分析中國內地之香煙市場(為目標公司香煙主要分銷地)，認為香煙生產及分銷業務(尤其是進口煙草製成之香煙)取得盈利之潛力可觀。董事會亦已諮詢並取得若干潛在香煙分銷商之意見，而彼等亦取得同樣結論。因此，代價乃基於董事會對目標公司有能力和取得強勁盈利之信念且經協議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18%股權，而目標公司並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之業績將不會在本公司賬目內綜合入賬。

本公司確認，並無有關賣方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其他收購或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收購事項合併處理。

代價股份

假設本公司選擇以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收購事項代價之第二期款項，本公司將利用已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147,137,192股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入賬繳足股款方式發行及配發17,143,000股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而一般授權尚未動用。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尚餘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129,994,192股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仍未動用。

代價股份每股約0.2916港元之發行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即協議簽署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25港元折讓約10.28%；
- (b)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298港元溢價約26.89%；
- (c)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66港元溢價約65.12%；及
- (d)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4港元溢價21.50%。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3%，並佔本公司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28%。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無對賣方出售代價股份施加任何限制。

董事會函件

倘本公司選擇以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收購事項代價之第二期款項，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所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	% (概約)	股份	% (概約)
Power Field International Ltd. (附註1)	219,805,112	29.87	219,805,112	29.19
小計	<u>219,805,112</u>	<u>29.87</u>	<u>219,805,112</u>	<u>29.19</u>
公眾股東賣方	—	—	17,143,000	2.28
其他公眾股東	515,880,849	70.13	515,880,849	68.53
小計	<u>515,880,849</u>	<u>70.13</u>	<u>533,023,849</u>	<u>70.81</u>
總計	<u><u>735,685,961</u></u>	<u><u>100</u></u>	<u><u>752,828,961</u></u>	<u><u>100</u></u>

附註：

1. Porttone Investments Ltd. 為 Power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股東，而韓曉躍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王建東先生分別最終擁有 Power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 66.66% 及 33.33%。

如上表所示，發行代價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出現上市規則第 14.65(3) 條所指之控制權變動。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由於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溢利及收益，而收購事項將以權益方法於本公司賬目中確認為一項投資，倘第二期款項以現金悉數支付，董事會預期，收購事項對本公司之盈利、資產及負債並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然而，倘部份第二期款項（即 5,000,000 港元）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支付，則本公司資產將會增加 5,000,000 港元，約佔本集團於其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中中期報告所披露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額 96,752,000 港元之 5.17%，董事會認為並非重大。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天年素系列產品、保健食品、多功能製水機及其他健康產品。本集團之策略為，不斷評估進行具吸引力業務之機會。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一個良機，以透過利用目標公司於香煙行業之盈利潛力增加本集團現金流量，以及使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及擴闊其收入來源，以防過度倚賴買賣保健產品之業務，降低在市況逆轉時本集團面對之業務風險。因此，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整體而言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

董事會函件

經審慎考慮及盡職審查後，董事會認為，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曉躍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權益披露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及須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記錄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董事姓名	好／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陳育棠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750,000	1.05%
陳恒龍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584,000	0.89%
韓曉躍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9,805,112 (附註)	
		實益擁有人	5,584,000	225,389,112 30.64%
李新中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7%
劉俊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108,607	2.73%
謝錦輝	好倉	實益擁有人	800,000	0.11%
張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7%
張河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584,000	0.89%

附註：該等219,805,112股股份乃由Pippen Group Ltd.擁有，Pippen Group Ltd.已發行股本由韓曉躍先生（執行董事）及王建東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6.67%及33.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韓曉躍先生及王建東先生均被視為擁有該等219,805,112股股份之權益。

(2)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中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授出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陳恒龍	實益擁有人	6,584,000	0.14%
韓曉躍	實益擁有人	5,584,000	0.76%
李新中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7%
劉俊	實益擁有人	3,292,000	0.07%
謝錦輝	實益擁有人	800,000	0.11%
張凡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7%
張河	實益擁有人	6,584,000	0.1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及須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1)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好／淡倉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好／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陳育棠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750,000	1.05%	
國泰集團 有限公司	好倉	於股份擁有 證券權益之人士	219,805,112	29.88%	
深圳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好倉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219,805,112	29.88%	
王建東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19,805,112	29.87%	
Power Field International Lt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19,805,112	29.87%	
洪繼蘇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8,707,105	5.26%	
Merdeka Holdings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7,142,857	5.05%	
葉鈴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8,902,949	50,902,949	6.92%

(2)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好倉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合肥天年美菱 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合肥美菱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一名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服務合約

陳育棠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起計為期三年，該服務協議可由協議任何一方按該服務協議之條款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到期或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之業務除外。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或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他人構成威脅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一般事項

- (a)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概以英文本為準。
- (b) 本公司秘書為徐兆鴻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徐先生於金融、顧問、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
- (c)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楊敏先生。彼畢業於美國喬治亞州大學，持有會計與金融及銀行雙學士學位。楊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在加入本公司前，楊先生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彼於審計、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 (d)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